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公章)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时间 :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 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1 个综合保障中心，1 个巡察办，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

监察组、第二纪检监察组、第三纪检监察组、第四纪检监察组、第五纪检监察组、第六纪检监察组、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区委巡察办和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编制数 116 个（包括区委巡察办编制 14 个），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0 人，雇员 1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设立 8 个协作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0%全覆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开展政治生态、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情况分析研判，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达 90%；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做深做实纪法知识“大讲堂”、协作区“周讲堂”，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围绕中心、实践于行，在保障大局中体现了担当作为。紧盯大事要事、坚持抓主抓重，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等任务落实

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完成派驻机构到委机关集中办公工作，实现对派驻机构人、财、物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我们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在政治巡察中推进了从严治党。持续用好常规、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组织实施第六、七、八轮对政法部门、意识形态领域和社区、派出所巡察，准确把握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综合施策，一以贯之铲除腐败土壤，不断提升治理腐败效能。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1983.45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1983.45 万元，执行数为 198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1881.8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00.23 万元，决算数为 1972.67 万元。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

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1983.4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39.58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1943.87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

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983.45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983.45 万元，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1983.4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198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198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870.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地方；项目支出 112.2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项业务装备、日常服务保障运行、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等。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871.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4.35 万元，公用经费 66.86 万元。实际支出 1870.6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7%。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高新区（新市区）纪委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 2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112.2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12.25 万元。其中：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转移支付共计 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98.75 万元，执行金额为 98.75 万元：为纪委监委办案经费，达到提高办案效率、加强纪委监委干部业务水平的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

本年本级财力共计 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13.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3.5 万元：为雇员经费，达到维护工作队队伍运行的效益。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1983.4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982.92 万元，执行率为 99.97%，得 10 分。

（一）指标一：

信访举报办结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2%，本次评价信访举报办结率为 9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纪委 2024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2%，达到预期效益。通过高效处理信访举报任务，提升群众诉求响应效率。提高问题解决满意度，保障社会和谐，促进干群关系改善。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二）指标二：

廉政反腐覆盖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本次评价廉政反腐覆盖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根据纪委 2024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全面实施廉政反腐任务，提升廉洁教育覆盖率。提高反腐倡廉成效，保障政治生态清明，促进公平正义发展。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三）指标三：

常态化用好用活协作区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8 个，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本次评价常态化用好用活协作区数量为 8 个，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纪委 2024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8 个，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常态化用好用活协作区任务，提升区域协作效能。提高资源整合效率，保障工作协同顺畅，促进基层治理优化。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四）指标四：

开展巡察工作次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3 轮，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 轮，本次评价开展巡察工作次数为 3 轮，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纪委 2024 年工作总结和巡办 2024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3 轮，达到预期效益。通过深入开展巡察工作任务，提升监督执纪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精准性，保障纪律执行刚性，促进组织健康发展。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与上级要求和人民期盼相比，与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相比，与我区在全市的地位作用和承担的使命任务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 2.监督首责需进一步抓深做实，执纪执法需进一步提质增效，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发力加压，队伍建设需进一步扬长补短。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3.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原因分析

- 1.未建立系统的工作机制和及时的反馈机制。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资源整合效率不高。
- 2.缺少配套的问责机制，未对工作成效及时开展评估。对重点领域的嵌入式、穿透式监督缺乏有效抓手。
- 3.缺乏对绩效管理理论、指标设计方法的系统性培训，导致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与工作实际结合不紧密。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 1.建立系统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任务进行监督催办，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工作质效整体提升。
- 2.建立配套的问责机制，每季度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措施落地见

效。

3.进一步对本单位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形成以本单位实际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从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高质量管理项目全流程。

(二) 建议

1.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监督,及时反馈工作进度,确保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

2.加强工作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对成效开展评估,及时的对方案进行优化。

3.加强预算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及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本单位下一年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